

漁港港區(fishery port are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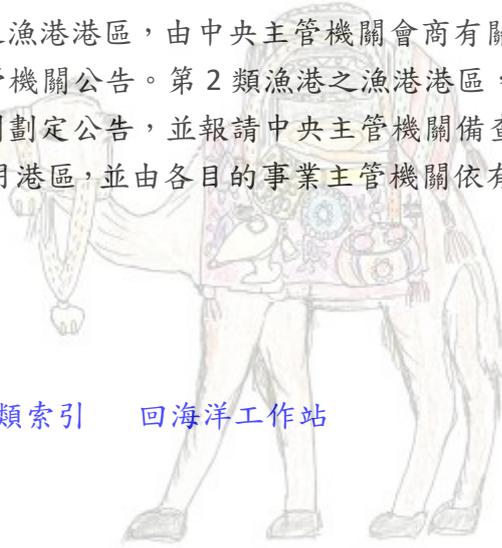
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、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稱為漁港港區。依中華民國漁港法，第1類漁港之漁港港區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。第2類漁港之漁港港區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漁港港區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港區，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。



回港灣種類

回分類索引

回海洋工作站

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